附件2：

调整回归主管部门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 **序号** | **赋予事项** | **权力类型** | **法律法规依据** | **原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1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1条 | 旗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2 |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1条 | 旗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3 |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的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52条 | 旗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 4 | 在草原上修建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41条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27条 | 旗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 5 |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4条 | 旗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6 |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2条 | 旗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7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城市绿化条例》第19条 | 旗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 8 | 砍伐城市树木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城市绿化条例》第20条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27条 | 旗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 9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9条 | 旗县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
| 10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许可 | 行政许可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17、25条 | 旗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11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行政许可 | 《城市垃圾管理办法》第7条 | 旗县建设（市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12 | 婚姻登记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8、11、12、13条《婚姻登记条例》第2、9、17条 | 旗县民政部门 |
| 13 | 城乡低保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9、11、12、13条 | 旗县民政部门 |
| 14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行政给付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14、16条 | 旗县民政部门 |
| 15 | 城乡临时救助 | 行政给付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47、48条 | 旗县民政部门 |
| 16 | 城乡医疗救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28、29、30条 | 旗县医疗保障部门 |
| 17 | 高龄津贴资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33条 | 旗县民政部门 |
| 18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2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31条 | 旗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19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8条 | 旗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
| 20 |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66条 | 旗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 21 |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67条 | 旗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 22 |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68条 | 旗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 23 | 对违法实施草原建设项目、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及建设旱作人工草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33、34、48条 | 旗县草原监督管理机构 |
| 24 | 对采集、收购、加工、销售发菜和采集、收购带根野生麻黄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36、37、49条 | 旗县有关部门 |
| 25 | 对未取得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采集、收购许可证的规定采集、收购草原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24、40条 | 旗县草原监督管理机构 |
| 26 | 对破坏基本草原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32条 | 旗县草原监督管理机构 |
| 27 | 对饲草饲料基地建设不符合基本草原规划或者饲草饲料种植各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39条 | 旗县草原监督管理机构 |
| 28 |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9条 | 旗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 29 | 对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防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3条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58条 | 旗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 30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42条 | 旗县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31 |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42条 | 旗县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32 |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42条 | 旗县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33 |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42条 | 旗县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34 |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42条 | 旗县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35 |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42条 | 旗县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36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67条 | 旗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 37 |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4条 | 旗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38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3条 | 旗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39 |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3条 | 旗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40 |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 旗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41 |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 旗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42 |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 旗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43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 旗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 44 |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 旗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 45 |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 旗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 46 |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 旗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 47 |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 旗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 48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旗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49 |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旗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50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旗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51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旗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52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旗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53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旗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54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旗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55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旗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56 |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旗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57 |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旗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58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旗县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
| 59 | 对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旗县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
| 60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 旗县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
| 61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 旗县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
| 62 |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 旗县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
| 63 | 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 旗县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
| 64 | 对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 | 旗县爱卫会办公室 |
| 65 | 对不移交有关物业管理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旗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66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旗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67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旗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68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旗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69 |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旗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70 |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旗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71 | 对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及道路运输企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 旗县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 72 |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 旗县林业主管部门 |
| 73 |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 旗县林业主管部门 |
| 74 |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 旗县林业主管部门 |
| 75 |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到85%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 旗县林业主管部门 |
| 76 |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 旗县林业主管部门 |